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深化教育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的改革创新，完善现有的教学评价制度，体现现代学徒制特色。特制订弹性学分制管理细则。

第二条 学分制是把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弹性学分制，作为同选修制、导师制相适应的学校教学和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和管理，要在导师制、绩点制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的奖励、资助和审核等制度并行运用，确保弹性学分制教学管理得到完善。现代学徒制的双主体育人机制和双导师培养模式适宜采用弹性学分制。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三年制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在籍学生。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期限

第三条 实行弹性学制，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基本学制为三年。

第四条 根据专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实施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的分段育人的模式。

第五条 根据学生学习进程和企业跟岗顶岗的实训进度，动态调整学习期限，学习年限最长为五年。

第三章 课程

第六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开设的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和拓展课程等。公共基础课程包括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公共英语、信息技术、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业基础、军事理论等国家规定的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包括试点专业必需的专业技术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包括现代学徒制岗位所需的系列技能训练项目；拓展课程应充分考虑学徒（学生）的个人可持续发展需求，多样化设置，供学徒（学生）根据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进行选择。

第七条 学生可以根据本人的兴趣爱好，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的指导下，按照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

第四章 学分计算方法

第八条 学校课程一般以16-18 学时为1个学分，企业岗位跟岗顶岗实训一周为1个学分。

第九条 入学教育1个学分，国家安全与军事教育4个学分，毕业设计（毕业作品）4个学分，毕业顶岗实习24个学分。

第十条 学分总量以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安排为标准。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

第五章 学分的取得

第十一条 学分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主要依据。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需经过严格考核，成绩及格，才能取得学分；成绩不及格不能取得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所修读的校内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成绩在及格及以上者可获得课程的学分。课程考核不及格，且在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学生，必须重修本门课程。

第十三条 跟岗顶岗实训课程在每一个项目或者模块实训结束时进行考核，从学徒工作态度、理论知识、技能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及格及以上者获得该轮训岗位课程的学分。

第六章 学分绩点

第十四条 为全面、合理的鉴别学生学习质量，采取学分绩点制来综合评价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

第十五条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采用优、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第十六条 绩点折算方法课程学分绩点=一门课程的学分×该课程的成绩/100，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按学期、学年或累计各学期计算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即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或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学分绩点计算中“课程的成绩”为百分制成绩，凡五级记分的课程或环节，在计算学分绩点时一律按如下关系换算成百分成绩：优计85分，及格计60分，不及格计0分。学生修读某课程考核不及格，则该课程取得的学分为零，不参加学分绩点计算。

第七章 学分置换

第十七条 因学徒（学生）身体健康不能继续胜任跟岗顶岗实训，由学徒（学生）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可退出试点专业。

第十八条 因企业生产任务有变动而不能继续提供轮岗工种，由学校可统筹安排至另一企业或退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第十九条 学徒（学生）退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后，在企业学习所取得的学分可置换为校内课程学分。

第八章 毕业

第二十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德智体合格，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试行，解释权归口教务处。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2日